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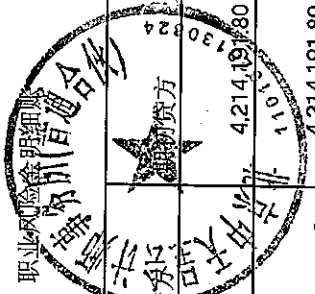
执业风险金计提说明

截止 2022 年我公司已计提执业风险金 4214191.8 元，
远超注册资本 10 万的 50%，已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1%，
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 56,390,447.88 元，应计提执业风险金
2819522.39 元，截止 22 年已计提 4214191.8 元，因此 23
年未在计提执业风险金。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3日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初借方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期末借方	期末贷方
2023	月份: 2023.01-2023.12	2701	长期应付款	4,214,191.80	-	-	4,214,191.80	4,214,191.80
2023	月份: 2023.01-2023.12	270101	职业风险金	-	-	-	4,214,191.80	4,214,191.80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风险 基金计提管理及使用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执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执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参照相关规定，我单位制定了《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管理及使用制度》

一、本公司按照制度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二、本公司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提取执业风险基金。

三、本公司可以通过购买执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购买执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执业风险基金金额。

四、公司存续期间，执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的法律费用；

五、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执业风险基金。

六、公司清算时，执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七、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日